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财采〔2020〕88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创昂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2020-1355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市创昂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T26 产业园 C20

被投诉人 1：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

相关供应商：广州越群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 28 号第二层 211 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参与被投诉人组织的“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Z2020-1355，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采购活动，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“广州越群环境工程服

务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越群公司”）不为小微企业，不应享受小微企业的相关支持，要求重新评审，向被上诉人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2020年1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本机关受理后，向被投诉人、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，依法调取、查阅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向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函调，收到认定复函后，本机关请原评审委员会根据调查材料和招标文件打分规定，对中标供应商的得分重新进行复核认定。专家审查和核实所需时间由2020年12月3日发出至2020年12月14日收到，期间为中止投诉时限，并向投诉人发出《中止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时限通知书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查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由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

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
